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成淑慧  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  
511  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841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十(0841394A00\_ATTCH1.docx、0841394A00\_ATTCH2.docx、0841394A00\_ATTCH3.docx、0841394A00\_ATTCH4.xlsx、0841394A00\_ATTCH5.xls)

主旨：本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等2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95849號函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安心就學，本案申請經費請於本局核定撥款前，由學校先行墊支，毋須向家長收費。
- 三、2申請案補助優先順序為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（二）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（學校提出申請需求後，由本局統一排序歸類）。
- 四、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證明文件視同一般生，需經導師家訪認定確有需求者始提出申請。



- 五、低收入戶（含經外縣市審定）、原住民及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子女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已另案補助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六、經其他縣市審定之低、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，限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，且教科書書籍費國中上限600元、國小上限500元。
- 七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《例如：TVBS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（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）》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。
- 八、請學校審慎審查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務必於104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4926完成填報（含經核章之申請表、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），家庭訪問紀錄表留校備查。
- 九、為全面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所需，未符旨揭補助資格確有需求者，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。
- 十、檢附申請說明、優先順序、家庭訪問紀錄表、申請表、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（範例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08-26  
11:32:45  
電子公文